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0

---

陳華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8日

裁決日期：2018年4月4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陳華德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66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

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6、17、18 及 19 區(大嶼山以南、香港島以南及東南、西貢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擔桿及一二門，他的漁獲主要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3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總共有 6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

業地點，包括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欄島一帶，有關船隻的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地點，每次作業完會回到長洲避風塘停泊，將漁獲賣給「永成鮮艇」，為確保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售價，捕魚後會以最短時間回長洲賣魚，所以不會到較遠水域捕魚，他家中有年老父親及 2 名年幼兒子，他較多時間留在長洲以方便照顧家中老幼，他本人也曾於 2008 至 2009 年做過兩次手術，需經常覆診及在家休養，他無法在香港水域以外及長時間作業，據他所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評定為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一名漁民與他同屬同一船隊經常一同出海捕魚，作業模式與他的一樣，她卻獲評定為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公平公正審查，他提供的文件證據有「華帶海鮮」的證明及單據、順興機器廠及長洲錦興船排廠的維修船隻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紀錄、權記電器行單據，「Wah Kee」及力記等公司的證明、兆宗五金的證明及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討論如下：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詢問上訴人他聲稱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是怎樣計算出來的，上訴人回答指他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約 40-50%，因為他每年除休漁期外的十個月中有四個半月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在每年 10 月至 1 月期間因在外海經常颳起 7 至 8 級風的關係會返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在 1 月至 5 月風平浪靜的時間會在國內外伶仃島一帶水域作業，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

海休漁期期間因不可在國內水域作業又會返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每月 8 至 10 天，在 8 至 9 月解禁後又到國內水域作業，但期間仍有 10-20%在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因為國內水域有很多「網艇」及「籠船」在作業，如上訴人不慎損壞了他們網具須負上賠償責任，他為了避開這些船隻有時也會被迫駛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 (2)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流程，上訴人回答，他通常會在下午 5 時多從長洲出發駛到伶仃接載漁工，在下午約 6 時落網，每次會落 20-24 張網，捕撈後在早上約 7 時返回伶仃賣漁獲給香港批發商「華帶海鮮」或一名叫「大眼仔」的國內批發商，與「大眼仔」的買賣用現金交易沒有單據，在早上約 10 時返回長洲照顧兒子，在長洲逗留到下午約 1 時離開。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他出海作業是「真流」（即日回來）還是「隔流」（隔幾天才回來），上訴人回答他「真流」與「隔流」各佔一半。
- (3) 上訴人補充指這個模式適用於風浪不大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時段，在 10 月至 1 月颳起大風及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他沒有聘請內地漁工，所以不用到伶仃接載他們，夫婦二人直接從長洲出發駛到石鼓洲、鴉洲拖網捕撈，他們有時會有弟、妹一至二人幫忙，有時在假日兩名兒子會幫忙，在人手不足時只會落 8-10 張網，上訴人亦補充指有時在其他時段颳起大風時，儘管船上有足夠人手（有 6 名內地漁工），他為安全計也迫於無奈駛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 (4)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售賣漁獲的情況，上訴人指他的漁獲售賣給「華帶海鮮」及「大眼仔」的批發商，他已提供與「華帶海

鮮」在長洲的收魚艇交易的相關單據，與「大眼仔」的交易則沒有單據，全部與「大眼仔」的交易在國內進行，上訴人的代表補充說他們在颳起風及休漁期期間也有將為數不多的漁獲拿回長洲街市賣給漁販，這些交易也是沒有單據的。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華帶海鮮」的單據上「寶號」一欄上填寫「華德」二字一時寫繁體的「華」字，一時寫簡體的「华」字，上訴人回答，繁體字是「華帶海鮮」的老闆寫的，簡體字是該老闆聘請的國內員工寫的，「華帶海鮮」在香港及國內都有收魚艇。
- (6) 工作小組指出，雖然上訴人在聆訊上說他售賣漁獲給「華帶海鮮」的交易在長洲進行，在較早階段的書信亦有提及在長洲將漁獲售賣給「永成」，根據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向漁護署作出口頭申述的紀錄，上訴人說過因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為方便接送大陸漁工及捕魚，他在捕魚後到伶仃將漁獲交給香港鮮艇，委員詢問上訴人可否澄清他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指「永成」與「華帶」是同一人，「永成」是名叫「華帶」的東主使用的其中一個商號，「華帶」會派出收魚艇與漁民在海上交易，他在長洲將主要部分漁獲交給「華帶」的收魚艇，沒有在大陸賣，其餘的小魚及蝦運回長洲的街市賣給「販仔」。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已提供所有售賣漁獲單據，上訴人指他已提供所有他手頭上有的單據，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從「華帶海鮮」的單據可見，他在 2009 年 8 月至 9 月的售賣漁獲價值每次幾千至約一萬多元不等，在 10 月至 12 月的售賣漁獲價值每次約二萬多元，為何在上訴人所指颳起大風的月份的數字反

而會較在 8 月至 9 月休漁期解禁後的數字更高，上訴人解釋指，休漁期解禁後的 8 至 9 月全部漁民都出海捕魚，漁獲量較高，導致賣出漁獲的價錢較平，他也有一些賣漁獲給「大眼仔」的交易沒有單據，因為每次出海的燃油成本平均需四千元，他賣出漁獲的價值應該不止「華帶海鮮」的單據顯示的幾千元這麼少，所以該些單據並不能完全反映他捕撈漁獲的真實情況。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關船隻在每年 10 月至 1 月期間在哪裏停泊，上訴人回答他在 10 月至 1 月期間一直在長洲停泊，委員詢問為何根據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紀錄巡查人員只有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及 12 日見到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在其餘日子卻見不到，上訴人回應指有關船隻一直停泊在長洲街市對出很容易被看到的位置，他也不明白為何巡查人員會看不到，據他所知一位與他一起停泊及作業 10 多年的漁民的船隻也被巡查人員看到及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他不明白為何他可獲取的賠償與該漁民的不同。
- (9) 委員詢問為何根據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紀錄巡查人員沒有見到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人回答指他不知道巡查人員是否有在夜間出動，他們通常在夜間出海，可能因為夜間海面漆黑一片巡查人員看不到他們，此外，他們在休漁期每月只出海約 8 至 10 日，巡查人員沒有在海上見到他們也不足為奇，他質疑巡查人員在進行巡查中是否有盡責、是否有疏忽，據一些接載巡查人員的「艇仔」的船東說，巡查人員只是「打個白鴿轉」便完成巡查。工作小組回應指海上巡查在日間及夜間都有進行，巡查次數有幾百次，巡查範圍覆蓋上訴人聲稱作業的

鴉洲及石鼓洲一帶的水域，若然上訴人有在該水域內作業，漁護署發現有關船隻的機會應該較大。

- (10)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也有出海捕魚作業，但他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卻沒有在休漁期內的，他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也顯示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8 月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回應或澄清，關於他補給燃油的情況，可否解釋為何在 5 月中至 8 月沒有補給燃油，上訴人表示他在位處長洲的「大興行」補給燃油，在休漁期內的出海日數只有每月 8 至 10 天，耗油量不高，平均每天使用約 5 至 6 桶，有關船隻的油倉注滿時可儲 120 桶，他每次補給量約 35 桶，加上在補給前剩餘的 35 桶，補給後仍可用約十多二十天，所以 5 月中至 8 月不用補給仍有足夠燃油出海，至於售賣漁獲單據方面，因為在休漁期內鮮魚價格較高但漁獲量較少，只有幾十斤，將漁獲拿到街市海鮮檔以「散賣」方式銷售較為合適，所以在這段期間不賣給批發商，因此沒有相關單據。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

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總括來說，上訴人現時的說法是將他在一年的作業時間分為三段期間，三段期間各有不同的作業模式，以支持他指稱他每年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約 40-50%，亦即必定超過 10%的說法，據此說法，第一段期間是每年 10 月至 1 月，在這段時間因在外海經常颳起大風的關係他會返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第二段期間是每年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在這段時間完全不可在國內水域作業，他又會返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每月 8 至 10 天，第三段期間在餘下的 1 月至 5 月及在 8 月至 9 月，他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但仍有 10-20%在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因為如遇到國內水域有很多「網艇」及「籠船」在作業的情況，他為了避開這些船隻被迫駛回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以作支持，他的說法與他提供的文件所顯示的情況也不吻合，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及說法並不認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將他在一年的作業時間分為三段期間、三段期間各有不同的作業模式的說法十分牽強，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並不可信。
11. 首先，上訴人現時的說法與過往的說法有明顯不同之處，上訴人在填寫申請表、作出口頭申述、提交上訴信件、上訴表格回條及上訴陳述書的階段也只是講述了一個作業模式，簡而言之，據這個模式他會到屬於國內範圍的伶仃島接載內地漁工，之後出海捕魚，捕魚

後回伶仃售賣漁獲給收魚艇，而並沒有將他在一年的作業時間分為三段期間，並就三段期間講述三種不同的作業模式，他雖然有提及過「風猛也在香港水域捕魚」，但他沒有說甚麼時候為之「風猛」，也不是說在某段期間每天都屬於「風猛」的情況，他從來也沒有提及過在休漁期期間他在沒有到伶仃聘請及接載漁工、只靠他們夫婦二人或間中有家庭成員幫手的情況下，仍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作有限度規模較小的捕魚作業。

12. 上訴人只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他的船隻必須有一名船長掌舵及一名「大偈」，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兩名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他聘請了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又不可以指示他們在香港水域內做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亦即不可能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上訴人亦在口頭申述中說他在伶仃接送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出海捕魚後回伶仃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上述的情況再加上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了幾百次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如上訴人在每年10月至1月颳起大風期間及在5月中至7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只在或主要在香港近岸水域內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應該不會連一次也沒有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
13. 上訴人提供了很多售賣漁獲給「華帶」的單據，從這些單據可見，他大部分漁獲售賣給「華帶」，但要考慮的問題是，這些漁獲的買

賣交易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範圍進行？根據上訴人在2012年10月5日向漁護署作出口頭申述的紀錄，上訴人說過因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能進入香港水域，為方便接送大陸漁工及捕魚，他在捕魚後到伶仃將漁獲交給香港鮮艇，亦即「永成」或「華帶」的收魚艇，據此說法，上訴人主要在伶仃售賣漁獲，交易地點在伶仃，亦即在國內範圍，這與他在較後階段及在聆訊上的說法指他售賣漁獲給「永成」或「華帶」的交易在長洲進行自相矛盾。

14. 上訴人說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進入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他需駛到伶仃島售賣漁獲，亦即他的漁獲不是主要運回長洲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較為合乎邏輯，因為當他的內地漁工在回到伶仃上岸後，有關船隻如駛回香港，船隻在香港境內只有2名本地員工擔任船長及「大偈」，沒有其他內地漁工在船上，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做到將漁獲分類及交給收魚艇的工作，但另一方面，「永成」或「華帶」的收魚艇可隨時駛到伶仃，在該地點上訴人僱用的內地漁工可做到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的工作而不受任何限制，此外，上訴人也會與一名叫「大眼仔」的國內批發商交易，內地漁工在完成交易相關的工作後可在伶仃上岸作息，上訴人也可在伶仃作息，雖然上訴人也可視乎是否有需要回長洲補給或回家處理家事，但如上訴人返回長洲，在返回長洲的航程中船上已沒有內地漁工，沒有作業所需的人手，雖然不能排除上訴人仍可將少量已分類及雪藏的小魚及蝦帶回長洲的街市賣給漁檔小販，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部分只佔上訴人的漁獲中很小的部分，並不是主要的部分，而這小部分的漁獲也較有可能是由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捕撈及分類。

15.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上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他提供了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大興行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兩、三次，每次補給平均約 30 至 40 桶，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28.6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後可駛到較遠的地方作業例如國內伶仃島一帶及停泊一段約兩、三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6. 上述的作業模式與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也較為吻合，根據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只有 6 日次，其中有 3 次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及 12 日兩天內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出現，如上訴人在 10 月至 1 月颳起大風期間不會到伶仃接載漁工，只靠本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內捕撈，捕撈後隨即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作息，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兩天內 3 次這麼少。
17. 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他在 10 月至 1 月颳起大風期間在本港水域內捕撈及售賣漁獲的說法，上訴人說這段期間的漁獲因受人手所限（沒有接載內地漁工），落網數目較少，但仍能維持有限度但規模較小的作業，據此說法，他在 10 月至 1 月颳起大風期間的漁獲量理應較少，但從由他提供的單據可見，他在 10 月至 12 月售賣漁獲給「華帶海鮮」的價值反而較在 8 月至 9 月休漁期解禁後的數字更高，這與上訴人的說法存在矛盾，上訴人試圖解釋說他也有賣漁獲給一名叫「大眼仔」的國內批發商而與他進行

的交易沒有單據，他也有把剩餘的小魚及蝦帶回長洲的街市賣給「販仔」沒有單據，所以在扣除了沒有單據證明的漁獲量，他在 10 月至 12 月應該不會較 8 至 9 月的還要多，上訴人的做法是一方面說他有部分交易相關單據以資證明，但被質疑沒有相關單據證明其他部分交易時，卻推卻說有關交易是以現金交易所以沒有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難以自圓其說、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解釋。

18. 上訴人也聲稱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他也不用到伶仃接載漁工，只靠他們夫婦二人或間中有家庭成員幫手，也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作有限度捕魚作業每月 8 至 10 天，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他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中沒有在休漁期內即 5 月中至 8 月的相關單據，上訴人試圖解釋說，因為在休漁期內漁獲量較少只有幾十斤，但鮮魚價格較高，他不賣給批發商，只拿到街市海鮮檔「散賣」，因此沒有相關單據，與上述的情況一樣，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解釋，上訴人難以自圓其說。
  
19. 上訴委員會亦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可見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8 月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在這段期間沒有補給燃油能直接反映出上訴人根本沒有出海作業，在該段期間只留在避風塘或港口休息，上訴人嘗試解釋說他在休漁期內的出海日數只有每月 8 至 10 天，在近岸作業，耗油量不高，補給後再加上剩餘的儲備仍可用約十到二十天，所以不用補給仍有足夠燃油出海，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解釋，補給燃油與出海捕撈作業有直接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在兩個多月內維持定期出海捕撈作業，但卻不用定期補給燃油，只靠儲備及選擇行駛近岸的路線，仍可維持有限度作業，這個

說法並不可信，況且在休漁期期間國內漁工不能在國內水域捕魚，因此國內漁工通常會在休漁期休假，上訴人在聘請不到國內漁工的情況下，不論在近岸或遠洋，只有兩名本地漁工在船上，應該難以從事任何捕撈作業的工作。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聲稱他在5月中至7月底休漁期期間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每月8至10天的說法。

20. 從所有客觀證據推斷，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主要在伶仃一帶的水域作業，也有可能離伶仃不遠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包括擔桿列島、萬山群島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上訴人在接載內地漁工後在該區水域落網及拖網，捕撈後在伶仃一帶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分類及將漁獲交給「華帶」派駐伶仃的收魚艇或一名叫「大眼仔」的國內批發商，他的漁獲買賣在國內水域進行交易，據此他的漁獲也應該是主要靠國內漁工在國內水域捕撈的，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或有家事時才會回長洲停泊作息，每月只回長洲補給燃油約兩、三次，順道在長洲停泊或逗留一段較短時間，但除此以外的時間均不是留在長洲，而是留在伶仃，出海捕魚的地方也在伶仃一帶。
21. 上訴人在口頭申述階段已講述他在伶仃接送漁工、出海捕撈後又返回伶仃交漁獲給收魚艇，再加上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上訴人直接在內地僱用及在伶仃接送內地漁工，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通常留在國內的伶仃一帶作業及

作息，只有在例外情況如有需要補給時、在休漁期內、過年過節或有要事才駛回長洲停泊。

22. 此外，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聲稱指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有可能在進行巡查中沒有盡責觀察及作出準確記錄，或有任何做法馬虎或有疏忽之嫌，上訴人聲稱據一些接載巡查人員的「艇仔」的船東說巡查人員只是「打個白鴿轉」便完成巡查，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是道聽塗說之言，沒有實質證據支持下不予接納，他又聲稱據他所知一位與他一起停泊及作業 10 多年的漁民的船隻與他一起停泊及作業 10 多年也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認為另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根據該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也不可以用來參考或比較。
23. 上訴人提供的船排廠、機器廠維修船隻單據、電器行或五金行的單據也只能顯示他間中會回到長洲補給及維修，他提供的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只能顯示他回到長洲逗留期間曾光顧該酒樓，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反而根據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的說法，他在伶仃一帶捕魚作業，返回長洲只作短時間停留。
24.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全部或

部分依賴香港水域作業及依賴程度不少於 1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5. 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他們在特惠補償機制下應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小心謹慎地分析所有資料，尤其是客觀的證據，以分辨上訴人的口頭聲稱是否可信，從而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 結論

26.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60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華德先生、樊愛群女士（上訴人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